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左元凯

联系方式：0512-65460512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大道

乙方（供应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秀琴

联系方式：15050100666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328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C2026-0012）第二标段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项目名称：2026 年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服务（第二标段）。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1195355.00 元），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元整/吨（¥343.00 元/吨），详见附件**。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设备机械、车辆（折旧、维修保养、保险、油费、水费）、材料耗材、运输、处置、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无预付款；

1.2 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当期实际结算费用（季度服务费根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5、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含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社保）、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四、服务工作管理

1、服务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内容	备注
二	2026年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服务（二）	约3485吨	1、工业垃圾（非危废）打包。 2、机械装车。 3、8T自卸式封闭垃圾清运。 4、单程运距30KM以内。 5、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6、垃圾处置费。	具体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服务要求：

2.1 乙方负责黄桥街道工业垃圾（非危废）打包，并集中运送至具有相关资

质的处置场所。运输前须经甲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统计固废垃圾的处理量，以便于后期结算，并提供相关处理数量的证明，报备甲方核实确认。结算时同时提供每季度固废垃圾处置汇总回单，双方留存，作为收/付费凭据，具体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

2.3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负责作业人员的管理、考勤、考核等；加强与甲方及作业方的协调、沟通；及时征求甲方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2.4 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台帐需按照甲方相关格式记录。

2.5 乙方负责清理、收集采购要求服务范围内工业垃圾，负责装卸运输至正规垃圾处理回收站进行处置的综合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2.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及时下达作业，遇到紧急任务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任务。

3、运输车辆配备：

3.1 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涉地区分散，垃圾多等情况，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8T 自卸式封闭垃圾清运车至少 1 辆并配备相应驾驶员。

3.2 车辆运营手续齐全。

4、人员配备：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本项目所需。

5、作业要求：

5.1 垃圾运输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5.2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5.3 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5.4 在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5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等作业扰民问题。

6、其他要求：

6.1 乙方负责车辆运营、进入垃圾处置单位等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

6.2 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4 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6.5 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6.6 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7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管，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负责乙方作业的安全管理，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甲方委托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符合要求。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2 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改正。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甲乙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3、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在服务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的环境污染被相关部门发现，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

负责。

6、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政府部门发布的固废装载、运输、处置的各项规定。若乙方违反有关固废运输、处置等的相应规定，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有)；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交通、治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进行验收。

3、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5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illegible]

乙方（供应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07-SHYS-C2026-0012
分包号：	采购包2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394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	1195355.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3日